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ameglow Holdings Limited**

### **亮晴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3)

### **更換合規顧問**

本公告乃亮晴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6A.29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基於對費用水平的考慮，本公司與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創陞融資」）已相互同意終止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創陞融資所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且該終止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九日生效（「終止」）。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與創陞融資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與終止有關的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擎天資本有限公司（「擎天資本」）已根據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第6A.27條獲委任為本公司新合規顧問，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九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就本公司於本公司首次上市日期後開始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日期為止，或直至本公司與擎天資本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擎天資本為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承董事會命  
亮晴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振國先生，MH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振國先生，MH及符芷晴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星能先生、丘煥法先生及于志榮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誤導成分。

本公告將由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ameglow.com](http://www.fameglow.com)刊登。